

伍、瑞士公證人制度

2004年9月3日上午拜會瑞士公證人協會(Schweizerischen Notarenverband; Fédération Suisse des Notaires)，由該會副會長 Mr. Theo Pflüger 率秘書長 Mr. Andreas B. Notter 等公證人熱忱接待。

瑞士由 26 個邦(成員國)組成，25 個邦共同組成了瑞士聯邦。在憲法指定或當需要制定統一規範的時候，就由聯邦來承擔責任行使權力；舉例來說，瑞士民法典和商法典便是全瑞士生效的。與其他中央集權國家如法國不同，實行聯邦制的國家，瑞士各邦的獨立自主權是得到聯邦保護的。邦有權制定自己的憲法，並可確定在他們負責範圍內的事務。就如同許多其他事務一樣，公證機構也由邦來管理(Regierungsrates, 2004)，公證體制所以因邦而異。總體上說，主要有兩種形式：公職公證體制和自由職業公證體制。

在瑞士大約有 1600 自由職業公證人；公職公證人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如與律師相較，自由職業公證人的人數相對較少；瑞士大約有 7,200 名執業律師，其中 7,065 名在瑞士律師協會註冊。在自由職業體制中，Genf (Geneva)和 Waadt (Vaud)邦的不少公證人僅以公證人為業。而在其他邦，公證人一般同時是律師。

一、瑞士公證制度

(一)定義

Notariat 一詞，在瑞士有二種含意，一為專門職業，一為文書公證(Notter, 2000)。這二種含意有別。

首先，在瑞士，公證是一項專門職業，指的是一種活動，透過法律規範之特定程序，對合法事項進行公證。公證一詞，就狹義而言，指涉下列程序法則：

(1)進入這項職業領域(den Zugang zum Beruf)，諸如公民身分、居住地點、教育、證照(Patent/ Brevet)、任命或選任、執業許可(Berufsausübungsbewilligung)等。

(2)職業組織型態(die Organisation des Berufes)，諸如自由職業、公職公證人或混合型態(freies oder staatliches Notariat, Mischformen)、紀律管理、執業權限

(materielle und örtliche Zuständigkeit)、公證人之權利義務(如：當事人知的權益、職業秘密、利益迴避等)。

(3)主管機關之營業規範(die praktische Ausgestaltung des Betriebs bzw. der Kanzlei)，諸如單獨入口、與公證室區隔、指標等。

其次，公證程序(Beurkundungsverfahren)係規範受理一件公證業務時，必須遵守之程度。這些法律規定一般均非常明確，指引公證人如何製作公證文書，並順利送達當事人及各主管機關。

公證文書(öffentlichen Urkunde)的概念，係上述二種定義結合後之產物。簡言之，公證文書是由一位公證人依循一套法定程序製作完成的公法行為。

(二)聯邦與各邦之管轄權區分

在瑞士，如同其他法律領域一樣，對於公證人及公證制度，聯邦與各邦之間有不同的法律權限，憲法第 122 條及民法附則第 55 條中訂有相關規定。

不過，有關公證文書的內涵，瑞士法律較乏明確規範。因此，學理上及司法實務上對於公證文書的概念，基本上不是根據聯邦民法或刑法等法律條文，因為公證文書出現的時間遠較民法及刑法生效之時來得久遠。

時至今日，聯邦法院對於公證文書仍採限縮的描述性定義，但此一定義基本上已涵蓋了此項文書制度的規範性目的。此定義包括下列幾項要素：

- (1)文字紀錄及保存之檔案(Aufzeichnung und Aufbewahrung)，
- (2)內含具法律效力之宣示(von Erklärungen mit rechtlicher Bedeutung)，
- (3)遵循一套法律規範之特定程序(in einem gesetzlich geregelten, speziellen Verfahren)，
- (4)由國家授權之人員作成(durch eine Person, die dazu vom Staat ermächtigt ist)。

另一方面，聯邦法院在解釋聯邦民法規定時，也儘量將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限縮在對公證文書最低程度的程序要求，尤其是在公證文書應包含之最低程度的內容上。儘管如此，針對公證文書內容之若干具體細節規範，仍係源自於程序法

規。

聯邦民法對公證程序僅就少數要點加以規範，諸如遺囑、續約、情勢變遷之抗告、簽署方式等。

遵循以上的聯邦法律規定，各公證機構得自行決定各類公證文書的形式。此外，各邦得規定各公證機構應採行之公證文書形式，但不能因而妨礙聯邦法律相關公證規定之實施。因此，各邦不能針對動產買賣規定其公證形式，因為這種規定將使未作特殊限制的民法相關規定更趨複雜化。

至於其他有關公證人及公證文書的所有問題，均由各邦法律規範。其結果，造成了法規制度上極上的變異性，這種情況如果以今日在瑞士及歐洲境內日益增加的流動性來衡量，很難加以辯護。基於此，瑞士公證人協會目前正研擬可行的解決方案。

(三)公證文書之形式

公證(öffentliche Beurkundung; L'instrumentation)不僅涉及程序法，亦涉及實體法(公法及強制性規定)；公證程序相當於民事的訴訟程序。

公證程序規範公證文書的作成形式；具體而言，各邦有關公證程序的法律會規範公證的受理方式，準備程序，必須當事人在場完成的主體程序(包括使用之語文、確認所有當事人均在現場、紙張格式、文件形式、紀錄之保存等規定)，以及抗告之方式等。

針對公證程序的最低限要求，係由聯邦法律所規範。有關文件內容的最低限要求，亦係如此；但文件內容或多或少與程序規定有關(當事人及公證人之姓名、註明符合各項程序規定、載明公證之地點及時間)。

公證文書可區分為二種不同形式，其所衍生之程序略有差異：

(1)意願之陳述(Willenserklärung)(單方表述 einseitige Willenserklärung、協議契約 Vertrag)；

(2)事實判定(Tatsachenfeststellung)(如不動產狀態的確認文件、當面或以其他方式使公證人瞭解的各項會晤陳述)。

公證文書會因其內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有效期限。

(四)公證地點

公證地點(*Ort der Beurkundung*)是公證人簽署公證文書原來的地點。原則上這是在公證人的辦公室。基本上，此一地點必須在發給該公證人執業許可的邦轄區內。在瑞士，公證人不能在其他邦執業；但若干的邦簽署跨邦合作協議，則為此一原則之例外情況。

瑞士聯邦正在研議的公證法律中，則未規範公證地點。原則上，對於地點係完全開放：當事人可以在瑞士境內任一地點公證，不限於居住地點。由此推論，公證文書將可以瑞士全境之內獲得採認。

不過，這項自由選擇公證地點的原則，在適用有二項例外：第一，有關房地產地點的公證必須在其所在之邦進行，因聯邦民法規定各邦得決定其轄區內此一事項之公證程序。第二，**Waadt (VD)**等邦仍規定此類公證事項僅能由在該邦設有公證辦公室的公證人受理。但此種制度現已由各邦檢討改進中。目前，**Bern (BE)**、**Graubünden (GR)**、**Jura (JU)**、**Neuenburg (NE)**等邦已經在修正各自的公證法時，將此項限制刪除。僅有 **Waadt (VD)**仍維持此項制度。

此外，如果公證文書不是源自法律規定，而是應當事人的要求而製作時，仍然必須要尊重公證人的轄區權限。

二、瑞士公證人制度的不同型態

根據公證體制的不同形式，瑞士 26 個邦可作以下分類：

(一)公職公證體制(Amtsnotariat)：Appenzell Innerrhoden (AI)，Appenzell Ausserrhoden (AR)，Schaffhausen (SH)，Schwyz (SZ)，Thurgau (TG)，Zürich (ZH) 等 6 個邦。

(二)自由職業公證體制(Freiberufliches Notariat, oder Berufsnotariat)：Aargau (AG)，Bern (BE)，Basel-Stadt (BS)，Freiburg (FR)，Genf (GE)，Neuenburg (NE)，Jura (JU)，Tessin (TI)，Uri (UR)，Waadt (VD)，Wallis (VS)等 11 個邦。

(三)混合型公證體制(Mischformen)，以上二種制度共存，公職公證人與自由職業公證人之執業範圍有所區分：Basel-Land (BL)，Glarus (GL)，Graubünden (GR)，Luzern (LU)，Nidwalden (NW)，Obwalden (OW)，St. Gallen (SG)，Solothurn (SO)，Zug (ZG)等 9 個邦，但在部分的邦之中，二者之執業範圍仍有重疊部分(如 GR 邦之巡迴公證人[Kreisnotar]及執照公證人[patentierter Notar])。

特定邦採行特定型態的公證人制度，通常係基於歷史因素。瑞士西部及瑞士南部習慣上比較受到法國及義大利傳統的影響，在政治上也較能獲得支持，因此通常採行所謂的拉丁式公證體制(lateinische)，亦即自由職業公證體制。反之，其他德語系的各邦則較傾向於德國傳統；在德國，從過去到現在，其公證行為均保留給各級政府員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三、公證人協會(Notarenverbände; associations de notaries)

各邦的自由職業公證人均各自組成邦級的協會組織，代表在邦層級上的公證人組織利益。有 12 個邦級自由職業公證人協會參加瑞士公證人協會 (Schweizerischen Notarenverband, [SNV]; Fédération Suisse des Notaires [FSN])，約 1,550 自由職業公證人以個人會員身分加入瑞士公證人協會。公職公證人一般均未組織協會，這是因為他們同時還負責其他比重更大的業務(如土地登記員、法院書記、社區書記)。

表 5-1 加入瑞士公證人協會之各邦協會

協會名稱	邦名(德文)
Aargauische Notariatsgesellschaft	Aargau (AG)
Notariatskammer Basel-Stadt	Basel-Stadt (BS)
Verband bernischer Notare	Bern (BE)
Association des Notaires Fribourgeois	Freiburg (FR)
Chambre des Notaires de Genève	Genf (GE)
Vorstand Bündner Notarenverband	Graubünden (GR)
Conseil du Notariat Jurassien	Jura (JU)
Chambre des Notaires Neuchâtelois	Neuenburg (NE)
Ordine dei Notai del Cantone Ticino	Tessin (TI)
Notariatskammer Uri	Uri (UR)
Association des Notaires Valaisans	Wallis (VS)
Association des Notaires Vaudois	Waadt (VD)

就地理分布而言，這些自由職業公證人協會所屬之邦主要位於瑞士西部及南部。

瑞士公證人協會以會員大會為立法機關，由七位成員組成行政委員會，為執

行單位，另由各會員邦之主席每年定期召開聯合會。

表 5-2 瑞士公證人協會組織表

會員大會 (立法機關) (Generalversammlung [Legislative])	行政委員會 (行政機關) Vorstand (Exekutive)	主席聯合會 (Präsidentenkonferenz)
所有會員 (集體會員暨個別會員) Alle Mitglieder (Kollektiv- und Einzelmitglieder)	7 位成員： 主席： Philippe Bosset (Präsident:) 副主席： Theo Pflüger (Vizepräsidenten:) Sandro Stadler 出納： Rudolf Fasler (Kassier:) 委員 (Beisitzer:) Martin Lenz Costin van Berchem François Clerc	12 位成員 (會員邦之協會主席) 12 Mitglieder (Präsidenten der Kantonal-verbände)
一年一次	一年六次	一年一次
	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Vernehmlassungskommission) • 公證人教育工作委員會 (Arbeitsgruppe Notariatsakademie) • MWST 工作委員會 (Arbeitsgruppe MWST)	
	秘書長 (Generalsekretär) Andreas B. Notter	

瑞士公證人協會負責協調各邦協會和會員，並維護自由職業公證人在瑞士國家層級及國際上的利益。在瑞士，協會經常獲邀參與聯邦行政機關研議法案的諮商程序。在國際間，協會是國際拉丁公證人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u Notariat Latin, [UINL]; l'Union Internationale du Notariat Latin, [UINL])的成員。這個非政府

國際組織目前在許多國家辦理各式活動，特別是在前東歐共產集團國家(波蘭、匈牙利、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等)，以及目前仍信奉共產主義教條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協助建立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瑞士公證人協會本身也直接在俄羅斯、摩爾達維亞(Moldavia)、斯洛維尼亞共和國(Slovenia)等國家參與建立自由職業公證人的制度。

四、自由職業公證人與公職公證人的異同

(一)公職公證人與自由職業公證人之相同點

兩種制度雖然有很大的差異，但公職公證人與自由職業公證人仍有幾項重要的共同點。如果沒有這些共同點，這二者不會形成相同的職業，二者所製作的公證文書將不會具有相同的價值。

無論是自由職業公證人或是公職公證人，均須為瑞士國民，並須居住於其執業之邦中，而且必須要具備行為能力及執業能力。公證人有義務保守職業秘密，遵守公證程序，及提供當事人法定資訊。

此外，公證人必須與當事人之間維持獨立身分。

公職公證人及自由職業公證人在辦理公證時，均須遵守各邦依其傳統及聯邦民法相關規定所訂定的法規。

(二)自由職業公證人與公職公證人之不同點

一般而言，自由職業公證人之執業資格係開放給通過完整的大學教育，並完成平均一年半實習課程之申請人。此為自由職業公證人與公職公證人之第一項重要差異所在，公職公證人通常並未要求申請人必須受過法律教育，且很少會要求必須完成大學教育；此外，公職公證人也未必會要求要通過實習課程。公職公證人一般係任職於公證處的地方政府職員，以選舉方式產生，或由地方政府任用，除了負責公證外，尚兼負其他許多業務。在這方面，Zürich 邦是一項例外，其要求所屬公證人必須通過大學課程。法律的養成教育十分重要，因為公證人的角色不只是轉錄當事人的意願，而且也應該要向當事人解釋相關的法律後果及可行的替代方案。

第二個不同點，在於自由職業公證人並不屬於國家行政組織的層級節制體系，雖然仍會受到國家的嚴密監督。這項職業是獨立的，或如其名稱所示，是自由的。對廣大民眾而言，這種特性有其優點，因為民眾的利益不必然完全符合國家利益(例如，就民眾與國家或社區之間買賣契約的公證而言，契約的訂定方式

對民眾的財務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第三個重要差異，在於自由職業公證人必須接受市場上的自由競爭；雖然收費標準常會受到各邦議會訂頒之規費法令所規範。這項限制可以確保公證人不致以削價方式，而是藉由更好的工作品質及處理速度而競爭。顧客可以自行決定要委託給那一位公證人；法律則未強制指定民眾應向何處辦理公證。

(三)自由職業公證人與公職公證人之執業權限(Kompetenzen)區分

公證人之執業權限，由各邦決定。如果一個邦之中同時有自由職業公證人及公職公證人時，亦由邦政府決定這二種公證人各自的公證權限範圍。

因此，在若干邦，不動產契約的公證係屬公職公證人之執業權限，在其他邦，則歸屬於自由職業公證人。

公證文書的簽署，在美國是公證人的主要職權，但在瑞士卻往往保留給各類官員，有時甚至保留給社區行政首長。

(四)國際執業能力(Internationale Zuständigkeit)

在瑞士周遭的許多國家並無地理轄區執業範圍的概念(Begriff der örtlichen Zuständigkeit)。這些國家完全沒有設限地採認另一國家的合格公證人作成的任一公證文書，前提是此公證人的職能及教育資格與該國的公證人相當。因此，一位瑞士公證人在瑞士境內針對在義大利或德國的土地不動產買賣契約進行有效公證，是有可能的。

五、瑞士自由公證人考選制度概況

對於公證人資格及管理方式，每一個邦都有不同的規範。所以在瑞士共有 26 種不同的公證人制度；以執業期間的繼續教育為例，僅有若干邦有此建制。此種體制與律師相似，對律師資格及管理方式，每個邦均有自己的律師法。以律師執業期間的繼續教育制度為例，因所在邦而異，各有其不同的要求。

各邦之間只有相關的大學學歷得到全瑞士範圍的承認。實習以及國家考試都只有在所在邦有效。在此，公證人與律師則有很大的差異，各邦對於律師資格可以相互採認，根據「律師自由遷徙法」，每個律師都可以在瑞士任何一個邦執業。

瑞士公證人的數量因邦而異。在 Vaud 邦每 6000 居民中有一名公證人。在日內瓦則是每 10000 人中一名公證人。在瑞士，公證人的數量符合社會對於他們專業服務的需要；而根據瑞士公證人協會的評估，最佳的比例一般是每 6000 人中有一名公證人。至於每年新增加的公證人，各邦有別，惟並無確切的統計數字¹。

欲申請擔任瑞士各邦自由職業公證人，必須首先通過公證人國家考試，然後提出執業申請，一般在 2 到 3 星期內可以得到核准。此部分與律師執業資格相似，對於律師而言，律師證書是註冊律師的前提；在取得律師證書後，從申請擔任律師，到正式取得執業資格，需要時間至多也僅需 2 至 3 星期。

擔任自由職業公證人，必須具備下列幾項積極條件：

1.與公職公證人相同，自由職業公證人必須是瑞士公民，具備法律和行為能力，照例也須具備執業所在邦的戶籍。公證人必須遵守職業守密原則，承擔公證和法律諮詢的義務。除此之外，公證人執業時也必須是獨立於當事人之外。

2.此外，申請擔任自由職業公證人，必須成功完成大學法律實習，以及一般來說十八月的實習，並在此基礎上通過相關考試者。

在此，公證人與律師養成制度相似；律師之申請人首先也必須經過大學法律專業畢業，並進行一年半左右的專業實習，通過律師職業資格考試後，可以申請

¹ 在律師部分，瑞士則有較明確的統計數字，每年新增加之律師人數，大約 200 至 300。

並得到律師證書。申請人在取得律師證書後可以申請記入律師登記簿，得到核准後，便成為註冊律師。至於法學專業能力的考評，通過律師考試是律師專業能力的證明。

3.雖然瑞士是多語文國家，不過，與律師資格一樣的是，各邦對於擔任公證人，並沒有對語言的明確要求。但一般瑞士大學生在進入大學實習前都必須已經掌握至少 2 門非母語的語言。

4.一般來說，外國人不可以申請成為瑞士之公證人但向外國人開放公證人職業的大門已逐漸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反之，與公證人不同的是，外國人可以申請成為當地註冊律師。而且，依照「律師自由遷徙法」，持有外國核發之律師證書者可以直接在瑞士執業。

公證人的國家(邦)考試是對申請人是否具備執業資格的全方位考驗。考試必須通過書面筆試，但亦有兼採口試者，如伯恩邦。負責核發、撤銷公證人資格者，即執業監督部門，一般來說是司法部的一個單位。至於律師行業的監督部門，一般則是當地高等法院的一個部門，因此與公證人之職業主管機關有別。

申請取得公證人資格，手續費要求很少，與律師資格相似，一般為 200 至 400 瑞郎不等；但沒有其他特別費用。

在典試制度上，公證人與律師相似，各邦之公證人考試都有其考試規定，其中都有對考試範圍、評分標準、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因素的明確說明，並在考試前公開；至於詳細的內容，不同的邦會有不同的規範。舉行考試時，大都由大學教授負責執行和監督考試。對於監考補貼，每個邦都做出自己的規定，頒佈相應的條例。一般來說，專家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可以最多獲得每小時 100 瑞士法郎的補貼。瑞士各邦公證人考試之試題並未依賴電腦來儲存和管理，也沒有官方的試題收編。此外，對於試題，一般也沒有特別的安全措施。申請人未取得公證人資格時，得提出申訴，其管道根據一般的行政程序以及行政訴訟程序。

六、瑞士公證人制度的發展

繼續教育的制度化和專業化，與外國公證人組織合作，以及文書簽字和歸檔的電子化，是瑞士公證人制度未來的發展重點。為此，瑞士公證人最近特別成立了自由職業公證人基金，以獨立財源支應繼續教育等活動所需經費。

至於瑞士公證人制度目前面臨的問題，主要是各邦公證人間的協調配合問題；另外，根據參訪期間瑞士公證人協會副主席等人的說明，可分成三項：

1.洗黑錢的問題，近年來經常受到來自美國的改革壓力。

2.公證費用問題。在過去幾年，瑞士公證人在下列幾個領域有些新的變革發展：規費(Tarife)、自由競爭(Wettbewerb)、廣告限制的鬆綁(Lockerung des Werbeverbots)、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的擴張(Ausbreitung des freiberuflichen Notariats)。其中，瑞士聯邦公平競爭委員會(Wettbewerbskommission)基於推動競爭的理念，近年來一再倡議將公證人按件計酬的規費制度改為按工時計酬，這對於廣大消費者而言，並無太大實益。實際上，一個外行人如何能判斷一項婚姻契約的籌備需要費時二、五、或十個小時，並據以計費？畢竟對消費者而言，關鍵不在於如何研訂「時薪表」(Stunden mal Stundenansatz)，而應在計算一位合格公證人執行此項業務的合理支出費用。80年代財產市場的價格大幅增加，公證人之收入相對增加，但其後好景不再，許多邦已經針對財產交易的公證費用研議予以合理調整。不管是在歐洲，還是在瑞士，內部市場目前討論的是若干傳統的合宜性。因此，日益受到重視的問題是公證人可否在全瑞士境內提供服務(自由經濟服務業)；此外，即是廣告法規鬆綁的議題。最後，則是各方共同期待最大的效率。瑞士公證人協會自1998年起即授權組成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研議公證人針對現階段及未來各種需求的因應方案；瑞士聯邦公平競爭委員會支持瑞士公證人協會的這些作法，並期許未來自由職業公證人與公職公證人的發展地位繼續維持均衡。自由競爭委員會也協調部分對自由職業公證人限制較多的邦政府朝向自由競爭發展，但目前尚乏具體成果。

3.人才甄補問題。公證人與律師之來源幾乎完全相同，都是大學法律系畢業

生，但在就業選擇上，法律系畢業生往往優先選擇擔任律師，以致於選擇擔任公證人的畢業生有愈來愈少的趨勢。

最後，瑞士公證人協會目的關注的問題，仍舊回到其過去一再討論的：究竟是自由職業公證人，還是公職公證人屬於較佳之制度。有關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以兩個論點作基礎：1.在瑞士，自從現行民法於 1912 年開始施行之後，直到現在，始終沒有一個邦是由自職業公證人轉型成為公職公證人制度。2.反之，在瑞士有許多曾採行公職公證人的邦，則改採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最近一次的例子是半邦 **Basel-Land (BL)**在 1999 年的改革，將主要公證業務改由自由職業公證人負責。一般而言，目前的趨勢是朝自由職業公證人擴張的方向發展；因為，這種型態的公證人已開始引介到東歐集團及中共。即使在美國，雖然過去並無拉丁式公證人的概念，也已經在若干邦引進此項制度。可以說，拉丁式公證人現在已受到重視。

此外，伯恩邦政府於 2004 年 3 月提出該邦之公證法修正草案，亦認為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在伯恩邦實施成效良好，尤其在法律諮詢、財務諮詢、保密功能等方面，均較公職公證人更具成效；而且，自由職業公證人提供消費者自由選擇之機會，允許公證人彼此自由競爭，較能提供符合需求之服務，因此，伯恩邦此次提出之公證法修正案仍堅持繼續採行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Regierungsrates , 2004)。

七、伯恩邦公證人考試制度

伯恩邦採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公證人之監督機關為伯恩邦之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Justiz-, Gemeinde- und Kirchendirektion)。規範伯恩邦公證制度的法規，包括法律(Gesetz)、條例(Dekret)、行政法規(Verordnung)等三類，前二者須經邦議會(Grossen Rat)審議，最後一類則由邦行政委員會(Regierungsrates)核布。有關其法律體系，說明如下：

1.法律：公證法(Notariatsgesetz)，制定於 1980 年 8 月 28 日，於 198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其後歷經 1987、1992、1994、1998 等四次修正，為伯恩邦公證制度之母法。此外，伯恩邦行政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4 日提出《公證法》修正草案，經邦議會完成一讀程序，惟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2.條例(Dekret)：為公證法之子法，包括：

(1)公證程式條例(Notariatsdekret)：現行條例制定於 1980 年 8 月 28 日，於 1982 年 1 月 1 日生效，歷經 1992、1993、1995、1998 等四次修正。

(2)公證規費條例(Dekret über die Notariatsgebühren)：現行條例制定於 1993 年 6 月 24 日，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歷經 1998、2001、2003 等三次修正。

3.行政法規(Verordnung)：為公證法及相關條例之附屬行政法規，重要者包括：

(1)公證規則(Notariatsverordnung)：規範公證人之各項公證行為，現行規則訂定於 1981 年 12 月 17 日，1982 年 1 月 1 日生效，歷經 1987、1993、1998 等三次修正。

(2)公證人考試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Notariatsprüfung)：現行規則訂定於 1994 年 10 月 19 日，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於 2001 年修正一次。

(3)律師及公證人證書申請人實務訓練服務關係規則(Verordnung über das Dienstverhältnis der Fürsprecher- und Notariatskandidatinnen und –kandidaten)：訂定發布於 1995 年 5 月 24 日，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歷經 1996、1999 兩次修正。

(4)公證人職業保證金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Sicherheitsleistung der

Notare)：訂定發布於 1982 年 12 月 24 日，1983 年生效，歷經 1993、2000 兩次修正。

(5) 邦行政委員會對於公證人事務所之檢查規費規定 (Beschluss des Regierungsrates betreffend die Gebühren für die Inspektionen der Notariatsbureaux)：發布於 1942 年 5 月 15 日，1993 年修正，修正條文於 19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律師及公證人考試委員會委員報酬規則 (Verordnung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der Mitglieder der Prüfungskommissionen für Fürsprecher und für Notare)：訂定發布於 1994 年 12 月 21 日，於 1995 年 3 月 1 日生效。

伯恩邦公證人具有下列幾項特性 (Verband Bernischer Notare, 2004)：

1. 廣義之公務員 (Urkundsperson)：在瑞士民法中，公證文書提供合法的最大安全保證；辦理公證之人員有權決定合法的事實及合法的解釋。因此，伯恩邦的公證人屬於廣義之公務員。

2. 獨立性 (Unabhängigkeit)：依伯恩邦公證法第 2 條規定，公證人是自由、科學、公開的職業，獨立於行政及司法體系之外。其執行業務時，不受他人指示，而係自行判斷及自行負責。公證人必須公正、中立地保護顧客的利益；在各當事人之間進行協調，避免各種衝突發生。

3. 正規教育養成 (Ausbildung)：多年的法律養成教育，除必須要具備大學法律系畢業資格外，還需要實務訓練，以確保能夠對顧客提供完整的法律諮詢服務。

4. 全方位服務 (Full Service)：除了主要公證業務外，伯恩邦公證人包辦所有相關的公證附屬業務，諸如事前說明、協商、執行認證程序、諮詢財務事項、提交公證文書至合法機關等。各項公證行為均受到嚴密監督，且須確保信用。

5. 負責 (Verantwortung)：伯恩邦公證人對經手之公證事項必須完全負責，並遵守職業秘密。對於公證人或其助理人員造成之損害，必須負責補救。

在 2004 年 10 月，伯恩邦登錄執業之公證人共有 312 人 (Schweizerischer Notarenverband, 2004)。依據現行公證法第 4 條規定，公證人證書 (Notariatspatent)

授予之對象，必須要具備行為能力、聲譽良好、通過伯恩邦公證人考試(Das Notariatspatent wird einer Person erteilt, die handlungsfähig ist, einen guten Leumund besitzt und die bernische Notariatsprüfung bestanden hat.)；但不以具瑞士國籍為必要條件。依照伯恩邦的公證人考試規則也規定，欲取得伯恩邦公證人證書者，必須國家考試(staatliche Prüfung)；得否應考，由考試委員會(Prüfungskommission)主任委員決定。

欲參加公證人考試者，必須具備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完成實務訓練之資格(Die Zulassung zur bernischen Notariatsprüfung erfolgt auf Grund eines Rechtsstudiums an einer Hochschule und einer praktischen Ausbildung.)(公證法第 4 條第 2 項)；但持有伯恩邦律師證書者，其應考資格之實務訓練期限得予縮短。

實務訓練(Praktische Ausbildung)之參加資格，必須為瑞士大學法律系(8 至 10 學期)畢業(juristische Lizentiat einer schweizerischen Hochschule)。實務訓練為期 24 個月，其中在一公證人事務所(Notariatsbüro)至少訓練 18 個月，在一土地登記事務所(Grundbuchamt)至少訓練 3 個月。領有伯恩邦律師證書者，實務訓練期間可以縮短為 18 個月，其中在一公證人事務所至少訓練 15 個月，在一土地登記事務所至少訓練 3 個月；但在實務訓練期間規定之最低出勤時間內(每工作週不得低於二十八小時)，不得有任何執行律師業務之情事。實務訓練地點，除公證人事務所、土地登記事務所外，亦可在伯恩邦法院、邦行政機關或其附屬行政機關進行；經申請後，由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者，得採計在商業註冊處、其他各邦之公證人事務所、土地登記事務所或法院訓練，最長採計 6 個月，且須在正規訓練開始前提出獲得核准。

依照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取得准考證(Zulassung zur Prüfung)之條件有四：

- 1.經瑞士大學法律系畢業(das juristische Lizentiat einer schweizerischen Hochschule erworben hat)。
- 2.完成規定之實務訓練課程(die praktische Ausbildung)。

3.通過伯恩大學會計預科考試(die Vorprüfung im Fach Buchhaltung an der Universität Bern abgelegt hat)。本科成績與各科成績合併計算。

4.提供刑事犯登記表之摘要文件及行為能力證明，以證明良好信譽及行為能力 (durch Vorlage eines Auszugs aus dem Strafregister und eines Handlungsfähigkeitszeugnisses nachweist, dass er gut beleumdet und handlungsfähig ist)。

據此，根據伯恩邦公證人考試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發布之 2004 年秋季公證人考試公告(Prüfungskommission für Notare des Kantons Bern, 2004)，應考人必須檢具之應考資格文件包括：

1.瑞士大學法律系畢業證明文件(Juristisches Lizentiat einer schweizerischen Hochschule)，如有伯恩邦律師證書(bernisches Fürsprecherpatent)者，亦可繳交。

2.通過伯恩大學會計預科考試及格證明文件(Nachweis über abgelegte Vorprüfung im Fach Buchhaltung an der Universität Bern)。

3.實務訓練證明文件(Bescheinigung über Praktika)。

4.最近二個月以內之行為能力證明及刑事紀錄正本 (Handlungsfähigkeitszeugnis und Auszug aus dem Zentralstrafregister (nicht älter als zwei Monate), je im Original)。

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每四年成立一個考試委員會，並任命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每一考試科目均各聘有相當數量之專家，針對個別考試，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局並得另外增聘考試委員。擔任考試委員之資格條件，包括：大學教師、法院官員、伯恩邦公證人、伯恩邦律師等；遴聘考試委員時，應聽取伯恩邦公證人協會、伯恩大學法律系、經濟科學系法律組之意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2 條)此外，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每四年任命二至四位會計方面之考試專家；針對個別考試，並得另外增聘會計專家。(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3 條)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負責本委員會之秘書處幕僚業務。

伯恩邦之公證人考試，一年舉行二次。考試包括筆試(schriftlichen Prüfungen)

及口試(mündlichen Prüfungen)二部分。

筆試應在監考之下舉行，作答輔助方法由命題委員(die Verfasserin oder der Verfasser der Prüfungsaufgabe)定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9 條)

口試採公開方式，旁聽者倘有干擾考試行為將被驅離考場。應考人參加口試時，應著合宜之服裝。(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9 條)

每科筆試均由二位考試委員負責評分。口試由一位考試委員擔任口試委員，並由一位法律系畢業資深專家陪同口試；應考人如係第二次參加口試，得要求增派一位考試委員參與口試。(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0 條)

考試成績分為六級：6= 非常好(sehr gut)；5= 好(gut)；4= 夠好(genügend)；3= 不夠好(ungenügend)；2= 弱(schwach)；1= 完全不合格(völlig ungenügend)。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會根據考試委員及會同考試人員之建議予以評定。(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1 條)

公證人考試之應試科目(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5 條)，筆試科目計列 2 科：

A.2 份公證文件(zweier notarieller Urkunden)。

B.民法或行政法或刑法之判決案例(eines Urteils in einer Zivil- oder Verwaltungsrechts- oder einer Strafsache)。

各筆試科目之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此外，會計預科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二小時。筆試成績由考試專家評定，並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份，其評分方式適用一般應試科目之規定。

口試科目計列 7 科：

A.公證法規和公證業務(Notariatsrecht und notarielle Geschäfte)。

B.不動產法規，包括土地登記法規(Immobiliarsachenrecht mit Einschluss des Grundbuchrechts)。

C.伯恩邦憲法及行政法，包括行政法上之權益救濟(bernisches Staats- und Verwaltungsrecht mit Einschluss der Verwaltungsrechtspflege)。

D.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ssrecht)

E.民事訴訟法、債務法及破產法(Zivilprozessrecht, Schuldbetreibungs- und Konkursrecht)。

F.稅法，包括邦際間稅法(Steuerrecht mit Einschluss des interkantonalen Steuerrechts)。

G.婚姻財產法及遺產法(eheliches Güterrecht, Erbrecht)。

各口試科目之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

考試平均分數之計算包括會計預科考試科目達到第 4 級，且各考試科目中沒有二科成績評定為第 3 級者，即通過考試。筆試科目分數，除會計科目外，乘以二倍以計算平均分數。(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8 條)

口試結束後，各考試科目之成績合併計算。考試委員會審議之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應考人。(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2 條)

公證人考試僅得補考一次；會計預科考試，亦得補考一次。考試開始後，未具充分理由而退出考試者，視為不及格；是否具備充分理由，由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3 條)

應考人以欺瞞方式或規定以外之輔助作答方式，企圖影響考試成績者，視同考試不及格。考試之監考人員應將應考人違規情事報請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處分。(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4 條)

考試之報名費用為 600 瑞郎；在考試開始前申請退件者，需繳交 100 瑞郎。證書費為 300 瑞郎。至於考試委員、典試工作人員及陪同考試之專家，其工作酬勞係依律師及公證人考試委員會委員報酬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der Mitglieder der Prüfungskommissionen für Fürsprecher und für Notare)辦理。依本規則第 2 條規定，典試工作酬勞依花費之時間計算；如係口試，工作酬勞依考試時間乘以 2 倍計算，考試之準備時間因此係內含在其中，不另計算。在公證人考試部分，工作酬勞由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支付；但典試工作如係由伯恩大學教員擔任者，工作酬勞應匯入伯恩大學基金。以下，依據本規則

各項規定，將典試工作酬勞表列說明之：

表 5-3 伯恩邦公證人考試典試工作酬勞標準

身	分	別	工	作	酬	勞
考試委員會委員或增聘委員 (Mitglieder und Ersatzmitglieder)	一般身分		100	瑞郎/小時		
	伯恩大學教員		75	瑞郎/小時		
	伯恩邦政府員工 (且非伯恩大學教員)		50	瑞郎/小時	(如係在上班時間舉行口試，僅依考試時間計酬)	
陪同口試之專家 (Beisitzerinnen und Beisitzer)	一般身分		60	瑞郎/小時	(僅依口試之考試時間計酬)	
	伯恩大學教員		45	瑞郎/小時	(僅依口試之考試時間計酬)	
	伯恩邦政府員工 (且非伯恩大學教員)		30	瑞郎/小時	(僅限於在上班時間以外之工作時間計酬)	
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 (Präsidium)	一般身分		除個別考試工作酬勞外，按年支付	1500	瑞郎	
	伯恩大學教員		除個別考試工作酬勞外，按年支付	1125	瑞郎	
	伯恩邦政府員工 (且非伯恩大學教員)		除個別考試工作酬勞外，按年支付	750	瑞郎	

就伯恩邦公證人考試流程而言，依公證人考試委員會之 2004 年秋季公證人考試公告，報名本項考試者，至遲應在 2004 年 7 月 5 日以前向公證人考試委員會秘書處登記，亦即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所屬之管理監督室(Amt für Betriebswirtschaft und Aufsicht)，其各項重要考試日程如下：

1.筆試(Prüfungen schriftlich)：8 月 23 日(星期一)、8 月 25 日(星期三)、8 月 27 日(星期五)。

2.口試(Prüfungen mündlich)：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4 日(星期四)、9 月 25 日(星期五)。

3.評分會議(Notenkonferenz)：9 月 24 日(星期五)。

4.核發證書(Patentierung)：10 月 23 日(星期三)。

對於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決定，或考試委員會之決定，可以向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提出申訴。對於考試成績之申訴，僅審查有無違反法律規定，而且法務、社區及教會管理處所作之決定具最終效力。至於其他事項，則適用行政程序及救濟法律之規定。

對於通過公證人考試之應考人，考試委員會將通知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辦理核發公證人證書。

領有公證人證書者，可使用公證人名稱。但如要執行公證人業務，則必須取得執業許可(Berufsausübungsbewilligung)。(公證法第 5 條)執業許可由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核發，其資格條件為：

- A.領有伯恩邦公證人證書(das bernische Notariatspatent besitzt)
- B. 具備執行公證人業務所需之良好聲譽(den für die Ausübung des Notariatsberufes erforderlichen guten Leumund besitzt)
- C.財務狀況良好(in geordneten finanziellen Verhältnissen lebt)
- D.居住在瑞士境內(Wohnsitz in der Schweiz hat)
- E. 提供服務保證及職業賠償保險金(die Sicherheit gestellt und eine Berufshaftpflichtversicherung abgeschlossen hat)
- F.擁有合適之事務所場地(über geeignete Büroräume verfügt)
- G.無與公證職務牴觸之工作或行為(keine mit dem Notariat unvereinbare Tätigkeit beibehält)
- H.已將簽名樣式遞交規定之邦機關(seine Unterschrift bei der Staatskanzlei deponiert hat)

伯恩邦公證事項之進行，屬於公證人之職權；公證人可以在伯恩邦全境之內執行業務。此外，擔任公證人，不能任職於聯邦政府、邦政府、社區政府或其他公部門機構，不能從事需要占用過多時數的其他不相容的工作，如土地登記、商業註冊、可能影響獨立性或專業聲譽之業務、或受僱於法人組織等；公證人亦不能發生危及公證業務獨立及無瑕疵之行為，不能有商業投機行為或不當廣告行

為。不過，依公證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公證人與律師二種職業可以同時由一人執行。伯恩邦公證人亦得與律師、代理人等其他職業合組聯合事務所。

職業主管機關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負責核發公證人證書及執業許可；在監督公證人執行業務時，可透過調查進而決定：A.撤銷證書及執業許可(über den Entzug des Patentes oder der Berufsausübungsbewilligung)；B. 懲戒 (in Disziplinarfällen)；C.裁定規費、酬勞、費用之爭議(in Streitigkeiten betreffend die amtliche Festsetzung von Gebühren, Honoraren und Auslagen)。在完成懲戒程序以後，職業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或私益就違法事項加以更正；對於無其他機關管轄之各種公證業務，職業主管機關均有權介入；而且，職業主管機關也負責對公證人事務所的檢查。公證人事務所每年接受一次的檢查。

對於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之決定，公證人針對下列事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A.撤銷或重新核發公證人證書或執業許可；B.停止執業及罰鍰至少 1000 瑞郎以上；至於職業主管機關針對規費、酬勞、費用等爭議作成之裁定，公證人在下列情況下，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A.降價至少 5000 瑞郎；B.要求降價至少 5000 瑞郎。至於其他事項，法務、社區暨教會管理處之決定具有最終效力。

公證人因故意或過失，未能遵守專業義務、損及執業之獨立原則及誠信，或損及公證之專業信譽時，應在民事及刑事責任之外，另予懲戒。懲戒之種類包括：A.警告(Verweis)；B.最高 2000 瑞郎之罰鍰(Busse bis zu zwanzigtausend Franken)；C.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業(Einstellung in der Berufsausübung für die Dauer von einem Monat bis zu zwei Jahren)；D.撤銷執業許可(Entzug der Berufsausübungsbewilligung)；E.撤銷證書(Entzug des Patentes)。各類懲戒可以合併裁罰。

未持有執業許可，執行公證人業務者，或未獲瑞士或外國有權機關之核准，擅用公證人名稱者，處以最高 2000 瑞郎之罰鍰。如聯邦法律另定更嚴厲之處分者，依聯邦法律辦理。

伯恩邦於 2004 年 2 月 4 日提出公證法修正草案，依據伯恩邦行政委員會針對公證法修正草案對邦議會所提的法案總說明(Regierungsrates , 2004)，除了闢有專節說明將繼續採行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不再恢復公職公證人之外，並詳列本次立法重點，略為：

1.根據實際運作，將 1980 年代制定或訂定之公證法規檢討修正。

2.調整公證規費法制、通盤調整公證規費。

3.配合伯恩邦憲法於 199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重新檢討現行法制架構。未來在公證法之授權下，將另訂有關公證程序、公證人組織及管理、考試、規費等四種事項分別訂定行政規則。

4.配合律師法修正，未來伯恩邦公證人將在現行執業許可制之外，另外增採登錄制(Notariatsregisters)，除方便管理外，並使民眾可以方便查詢合格之公證人。

5.明定職業主管機關得授權第三者對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定期檢查。

6.明定公證人執業年齡上限為 70 歲。

7.簡化公證程序。

8.法案採全盤修正方式。

9.主要內容儘量援用現行法規規定。

本項法案目前已由伯恩邦議會完成一讀。

八、參訪心得

瑞士公證人之法規體系完備周密，以伯恩邦為例，除母法外，對於公證程序、職業管理、規費、考試、訓練等均訂有法制；此種法制可作為我國未來繼續發展公證制度之參考。

另外，瑞士伯恩邦之公證人考試方式多元化，除筆試外，尚有口試，且口試科目多達七科，另外，對於參加公證人考試之應考人，還要求必須通過會計預科考試，對應考人專業能力之考核，堪稱完備，值得參考。

瑞士為聯邦國家，26 個邦或半邦各有其公證人制度，惟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漸成趨勢。我國自 89 年開始辦理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至 93 年，共辦理 5 次，前 4 次與律師高考同時舉行，報名人數由 5 百餘人逐年下降至 1 百餘人，至 93 年始與律師高考分開舉行，報名人數遽增至 1 千餘人，惟到考率不及 1/4；及格人數，除第一年採 16% 之錄取原則，及格者較多外，其後每年及格人數均為個位數。因此，就現階段而言，如果我國未來仍欲推展自由職業公證人制度，仍須檢討整個專業之人力培養、資格授予、職業管理之制度。

表 5-4 我國民間之公證人高等考試考試統計

年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89 年	514	245	41	16.73%
90 年	399	202	1	0.50%
91 年	206	87	5	5.75%
92 年	129	59	4	6.78%
93 年	1090	254	1	0.39%
總 計	2338	847	52	6.14%

我國公證法第 1 條規定：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第 24 條規定，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依法遴任，其資格依第 25 條規定為：一、經民

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二、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三、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四、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五、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第 26 條並規定，交通不便地區無民間之公證人時，得依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辦法之規定，就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遴任為候補公證人。候補公證人候補期間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第 29 條則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因此，我國民間之公證人來源較廣，且對部分遴任人員設有職前研習制度，但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規定，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兩項，前者四十小時，後者視資格不同，短者十六小時，長者四個月，與瑞士自由職業公證人之實務訓練必須在考試前實施至少十八個月相較，我國公證人之專業養成時數較少。

瑞士自由職業公證人之人力來源，與律師相同，均為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兼具公證人與律師兩種執業資格者，若干邦允許其同時執行兩種專門職業。不過，律師如欲取得公證人資格，仍須接受為期至少一年半的公證人實習課程，並參加公證人考試及格，始能取得公證人之執業資格。此係認定公證人與律師分屬不同專門職業之結果，亦屬尊重專業之表現，值得我國借鑑。

參考書目

Notter, Andreas B., 2000, “Das Notariatswesen in der Schweiz”,

《<http://www.schweizernotare.ch/>》,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04.

Prüfungskommission für Notare des Kantons Bern, 2004, “Notariatsprüfungen Herbst

2004”, 《<http://www.jgk.be.ch/site/notariatspruefung.pdf>》, accessed October 19, 2004.

Regierungsrates , 2004, “Vortrag des Regierungsrates an den Grossen Rat betreffend das Notariatsgesetz (NG)”, (31/3),

《http://www.jgk.be.ch/site/vortrag_notariatsgesetz.pdf》, accessed October 9, 2004.

Schweizerischer Notarenverband ,2004, 《<http://www.schweizernotare.ch/>》, accessed October 9, 2004.

Verband Bernischer Notare, 2004, “Notar / Notarin”,

《<http://www.cms.bernernotar.ch/index.cfm/fuseaction/show/path/1-337-342.htm>》, accessed October 9, 2004.